

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
財政司法聯席會審查修正草案對照表

聯席會審查修正條文	行政院修正條文	說明
(照案通過) 第四十八條之二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爲，其情節輕微，或漏稅在一定金額以下者，得減輕或免予處罰。 前項情節輕微、金額及減免標準，由財政部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。	同上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增訂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爲，其情節輕微，或漏稅在一定金額以下者，得由財政部視實際需要，擬訂標準，報請行政院核定，減輕或免予處罰。
(修正通過) 第五十條之二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者，由主管稽徵機關處分之，不適用稅法處罰程序之有關規定，受處分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。但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，免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予以強制執行。	第五十條之二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者，由主管稽徵機關處分之，不適用稅法處罰程序之有關規定，受處分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。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本條明定依本法或稅法規定之罰鍰案件，改由主管稽徵機關處分，以回歸行政罰由行政機關處分之正常體制。又因現行稅法所規定罰鍰之處罰及救濟程序，係針對由法院裁罰之情況而爲規定，茲罰鍰案件改由稽徵機關處分後應不再適用，爰於本條明定由主管稽徵機關處分之罰鍰案件，不適用稅法處罰程序之

(照案通過)
第五十條之三 本法修正前所發生應處罰緩之行爲，於本法修正公布生效日尚未裁罰確定者，適用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。

同上

有關規定，受處分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。

三、本條修正公布後，各稅法中有關處罰程序之規定，將於各該稅法全盤修正時，配合刪除。

聯席會審查意見：
增訂但書以確保受處分人在行政救濟期間之權益。

何委員智輝、吳委員勇雄保留院會發言權。

一、本條新增。

二、明定本法修正前所發生應處罰緩之行爲，若於修正施行時仍未裁罰確定者，可適用第四十八條之二，視其情節，依減免標準辦理，以是是類案件之處理，有明確規定可資遵循。

何委員智輝、吳委員勇雄保留院會發言權。

(照案通過) 第五十條之四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緩之案件，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移送法院裁罰者，依本法之規定由主管稽徵機關處分之；其已移送法院裁罰者，仍依本法修正施行前各稅法之規定由法院裁罰。	同上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移送法院裁罰者，依本法之規定由主管稽徵機關處分，其已移送法院裁罰者，仍依本法修正施行前各稅法之規定由法院裁罰，俾新舊法律適用上有明確法據可資遵循。 何委員智輝、吳委員勇雄保留院會發言權。
(照案通過) 第五十條之五 本法施行細則，由財政部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。	同上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參照各稅法之體制，明定施行細則由本部擬訂後，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之。 何委員智輝、吳委員勇雄保留院會發言權。